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11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046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046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甲046F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046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046（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未滿6歲之兒童，其法定代理人甲046M、甲046F（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長期將受安置人交由無血緣關係、亦無委託、照顧契約之彭家夫婦照顧，而彭家夫婦自民國113年4月起，即多次向法定代理人2人表示渠等身體健康狀況不佳，無法照顧受安置人等情，惟法定代理人2人態度消極、迴避，長期忽視受安置人之幼兒需求及身心發展。聲請人因而於113年8月13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今。現法定代理人2人仍以維繫自己之親密關係為生活重心，拒絕照顧受安置人，亦未能提出其他替代照顧方案，是安置原因仍未消滅，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3年11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7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8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9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0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5 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17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
18 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55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19 實。本院審酌甲046F對受安置人現狀不聞不問，甲046M於親
20 子會面時，亦未展現積極瞭解之態度，且渠等對於受安置人
21 之照顧計畫，未提出任何具體安排，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
22 利益，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
23 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7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家瑜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30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